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 招生甄選 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下載或索取	即日起至 115年1月22日(星期四)下午 4：00 前	下 載 網 址：福 興 國 中 網 站 <a href="https://www.fsjh.chc.edu.tw/">https://www.fsjh.chc.edu.tw/</a> 索取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
報 名	即日起至 115 年1月22日(星期四)止，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	1. 報名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止。一律現場報名 3. 免報名費。
體適能檢測 及專長術科測驗	114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 9：00 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； 9：30 進行體適能檢測； 10：00 進行專長術科測驗。	准考證補發： 1. 補發地點：福興國中體育組 2. 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完成手續(請備齊 身分證明，2 吋相片一張)。
放榜及寄發通知單	115年1月28 日(星期三)	下午 4：00 前，錄取名單除張貼於本校 公佈欄及學校網站外，並寄發錄取通 知。
成績複查	115 年1月 29 日(星期四)	1. 申請時間：上午 09:00~12:00 逾時不 予受理。 2. 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 3. 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 班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複查以壹次為 限。
報到日期	自放榜日起至 115年1月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:00 前	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逾期以棄權論， 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及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4日府教體字第1150020939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發掘優秀運動專長選手長期培訓，參加縣級以上體育競賽，為校爭光。
- (二)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，發揚體育運動精神。

## 三、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- (一)7年級轉學生：專長跆拳道6人、田徑2人、桌球2人
- (二)8年級轉學生：專長跆拳道5人、田徑5人、桌球5人
- (三)分數未達70分者則不予錄取，各項目錄取名額得以流用。

四、考試日期：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9：00於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：30開始測驗體適能，10：00專長術科測驗。

五、考試地點：福興國中田徑場、活動中心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凡具有運動天賦表現優秀者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月22日(星期四)止【上班日上午9點至下午4點止】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攜帶報名表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至本校體育組報名。

校址：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2段270號。

聯絡電話：(04)7772009轉1320

福興國民中學體育組長 楊智安 手機：0912-686572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本人或家長親自至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名手續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附上相關體育運動表現成績證明(A4影本)。
- (二)繳交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。

十、甄試方式：體適能測驗(50%)、專長測驗(30%)、資料審核(20%)。

(一)體適能測驗 50%：彰化縣體育班入學測驗 114 學年度體適能測驗項目。

(二)專長測驗場地：1、本校田徑場。

2、活動中心。

(三)專長測驗項目：

1、田徑、跆拳道：垂直跳(15%)、折返跑(15%)。

2、桌球：基本技術及動作(15%)、甄試現場比賽成績(15%)

備註：桌球基本技術含全檯正手上旋拉球、下旋拉球、擺速

(四)相關運動表現成績證明資料審核：

審查積分標準如下：(採計近一年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最高成績獎狀乙張)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校內比賽	5	4	3	2	1	1	1	1
鄉鎮級比賽	14	14	13	13	12	12	11	10
縣級及區域性比賽	18		17		16		15	
全國性比賽				20				

-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- 上述給分如有異議，得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。

#### 十一、入學後之考核：

(一)品德及學業成績：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入學後必須配合學校訓練事宜，若有身心疾病、無法負荷訓練及無故不參加訓練或比賽者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轉銜。

#### 十二、成績公佈與錄取：

(一)依總成績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專長測驗總分、基本體能總分、資料審查總分，擇優錄取。

(二)放榜時間：115 年 1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4：00 前，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首頁網站。

#### 十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115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09:00~12:00 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親自到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
(三)申請手續：攜帶原成績單、填寫體育班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四)，複查以壹次為限。

(四)複查成績若有異議或達到錄取標準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另行公告之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四、錄取報到手續：

(一)自放榜日起至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：00前，報到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
(二)繳交文件：「成績通知單、畢業證書正本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、原學校轉出證明」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凡錄取學生須由家長簽具體育班家長同意書(附件五)一份，同意在學就讀期間，須配合學校進行之相關訓練活動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

#### 十五、附則：

(一)考生術科專長測驗請自備個人運動裝備。

(二)經錄取後，如有身心不適合訓練、不配合學校訓練及比賽之情形，將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。

#### 十六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招生  
報名表(附件一)

姓 名				報考項目		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自行貼好 近三個月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相片	
畢業學校	(縣、市)			國民小學	身高	cm		體重		kg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
戶籍地址	彰化 縣(市)		鄉(鎮)(區)	村(里)	鄰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	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				職業	與學生關係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					
					手機					

相關體育運動表現優異具體事蹟

(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(A4 大小)依序用 長尾夾 夾於表後。)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得分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		年 月			

※ 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、延伸。※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招生  
學生健康切結書(附件二)

本人\_\_\_\_\_確實具備學校規定，自身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特立此具結證明

姓 名			
性 別			
出生年月日			
身分證字號			
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註：1.請考生考試當天注意交通往返之安全。 2.填寫保證書時，請事先詳閱招生簡章及有關資格規定，不能參加激烈之測驗，請勿報名。			

## 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招生 個資使用同意書(附件三)

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 生 簽 章：\_\_\_\_\_

家 長 簽 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生招生  
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(附件四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 生 填 寫	姓 名				
	聯絡電話				
	報考專長				
	複查項目	(請在申請複查項目□內打√，並填入複查項目)			
	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適能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長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
	原成績				
學 校 填 寫	複查後成績				
	複查結果 處 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，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			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申請複查需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複查結果。
- 四、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生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  
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五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\_\_\_\_\_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\_\_\_\_\_  
114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  
癲癇症、重大疾病或不適合從事體育運動發展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  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本校「體育班學生轉銜辦法」辦理之決定，  
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